

守護健康危疾加倍保

嶄新多重危疾保障 助您減輕財務負擔



健康保險

PRUDENTIAL
英國保誠 

守護健康危疾加倍保

守護健康危疾加倍保提供全面的危疾保障。您只需在有限供款年期內繳付保費，即可就受保的113種病況享有終身一筆過現金賠償，並獲得多次索償保障，當中更包括3次癌症索償，即高達300%的癌症保障。

計劃特點



涵蓋113種病況，
提供多次索償保障



300%
癌症保障



就早期嚴重病況提供
保障，包括癌前病變



長達首15年
50%額外保障



末期嚴重病況可獲
20%額外保障



支付100%的賠償後，
將獲豁免保費



集保障及長期儲蓄
於一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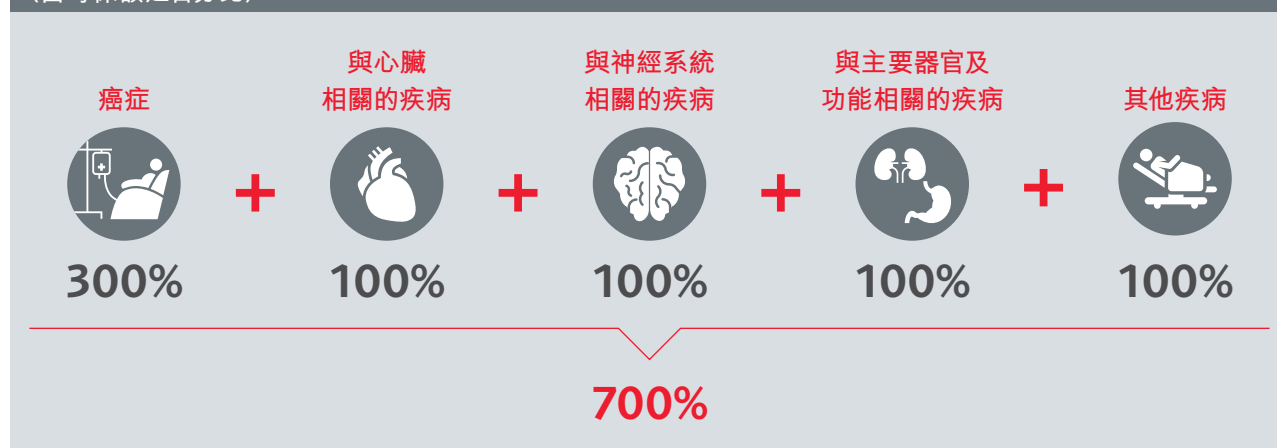
保障概覽



涵蓋113種病況 提供多次索償保障

我們為113種病況提供多次索償保障，並支付一筆過現金賠償。計劃將59種早期嚴重病況及54種嚴重病況分類為5個疾病組別，而每個組別的保障限額請參閱下表。

於受保人年滿86歲前（下次生日年齡）守護健康危疾加倍保的保障限額（當時保額之百分比）



假如保單內受保障的人士（即「受保人」）確診患上54種受保的嚴重病況中的其中一種，我們將一筆過支付高達當時保額100%的賠償。

如欲了解各種受保病況及保障範圍，您可參閱下列「受保病況一覽表」及「保障表」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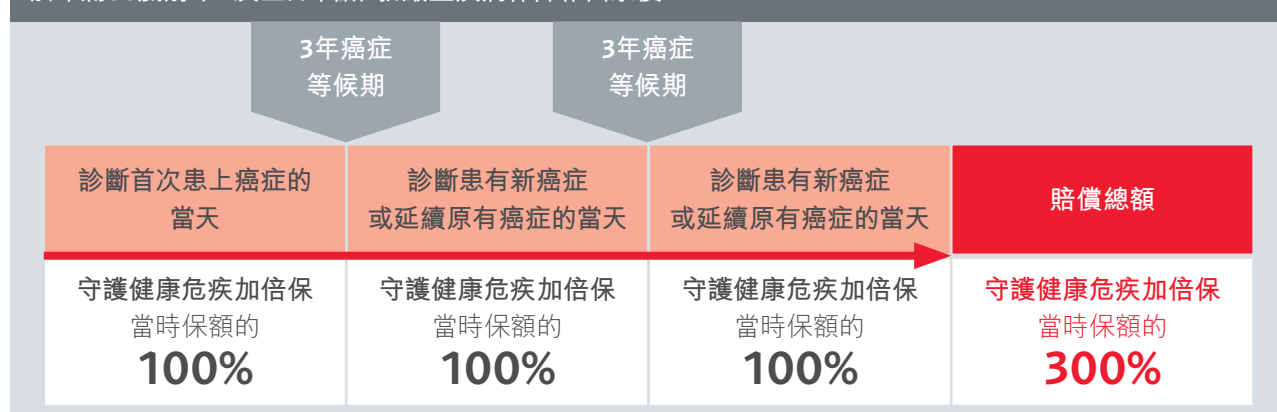


300%癌症保障

縱使治療癌症的技術日新月異，但治療過程仍然漫長及所費不菲。

為支持受保人踏上康復之路，計劃在受保人86歲前（下次生日年齡）提供高達3次癌症保障。不論該癌症屬新一次病發抑或原有癌症的延續，包括復發、轉移或持續的癌症，受保人共可獲高達當時保額300%的保障，惟每次癌症索償之間必須符合3年癌症等候期的要求。

於年滿86歲前（下次生日年齡）就嚴重疾病保障作出索償



假如受保人為71歲以上（下次生日年齡），其後需要為持續的前列腺癌提出索償，受保人前一次提出的索償須獲得接納，並須於前後兩次癌症索償診斷日期期間為該癌症接受積極治療。



早期嚴重病況保障

當受保人確診患上早期嚴重病況，我們將根據該病況支付高達**守護健康危疾加倍保**當時保額的**20%或25%**作為賠償。

您可就**原位癌（癌前病變）**及**冠狀動脈血管成形術**分別獲支付最多**2次**賠償，每次賠償可高達當時保額的**25%**，而**早期甲狀腺或前列腺癌**及**次級侵害性惡性腫瘤**則可就每種病況獲支付最多**1次**賠償，賠償高達當時保額的**25%**。在**其他55種**受保的**早期嚴重病況**方面，每種可獲最多**1次**賠償，每次賠償可高達當時保額的**20%**。



加深了解保障內容



保障限額如何運作？

每個疾病組別的保障限額乃獨立計算，因此即使您已就嚴重病況及早期嚴重病況從某一疾病組別獲支付賠償，亦不影響您於其他組別的索償。只要個別疾病組別的保障限額在受保人年滿**86歲**前（下次生日年齡）仍未用完，您於該疾病組別的保障仍會繼續生效。倘若其中一個組別的賠償金額已達上限，我們仍然會提供保障，直至用完所有疾病組別的保障限額。

只要已賠償總額少於當時保額的**100%**，即使受保人已年滿**86歲**（下次生日年齡），我們仍會繼續提供保障。



如何提出多次索償？

假如早期嚴重疾病保障及嚴重疾病保障的已賠償總額超出當時保額的**100%**，受保人必須由確診日期起計存活最少**14日**，並同時符合於本小冊子內「**守護健康危疾加倍保**的詳細資料」部分列明的「等候期」及「就原位癌及冠狀動脈血管成形術提出第2次索償的條件」之要求。



長達首15年50%額外保障

我們特設額外危疾定期加倍保，提供相等於守護健康危疾加倍保當時保額的**50%**作額外保障。假如受保人的投保年齡介乎**1歲至40歲**（下次生日年齡），將可於**首15年**享有此額外保障。假如受保人的投保年齡為**40歲以上**（下次生日年齡），額外危疾定期加倍保則只適用於**首10年**。

額外危疾定期加倍保將就身故及不同階段的疾病保障提供額外保障。如欲了解此保障之詳情，您可參閱下列「保障表」部分。

假如您沒有於本計劃作出任何索償，您可於**額外危疾定期加倍保**期滿前或期滿後之1個月內，選擇將受保人的**額外危疾定期加倍保**轉換為一份具備現金價值的全新壽險計劃，並毋須提供任何健康資料。

+20% 末期嚴重病況可獲20%額外保障



我們將就末期嚴重病況如癌症、心臟病發作或中風，支付相等於當時保額的**20%**作額外保障。

假如受保人在**61歲或之前**（下次生日年齡）確診患上阿耳滋海默氏症、帕金森病或多發性硬化症，我們將會於支付嚴重疾病保障的同時，再加上相等於當時保額的**20%**作額外賠償。



健康或篩檢計劃 有助預防疾病

本計劃提供**健康保障**，您可藉此獲享優質的健康檢測服務。您可於第2個保單周年日，選擇我們其中一個健康或篩檢計劃，以協助受保人了解自己的健康風險，主動預防疾病。下列為部分可供選擇的健康及篩檢計劃：

| 健康及篩檢計劃 | | |
|--|----------------------------------|--|
| 守護健康危疾加倍保的當時保額 | 受保人年齡介乎 1至18歲 (下次生日年齡) | 受保人年齡介乎 19歲或以上 (下次生日年齡) |
| 25,000美元 / 200,000港元 至 100,000美元 / 800,000港元以下 | | 過敏原疾病篩檢： • 全面過敏原檢查 |
| | | 乙型肝炎篩檢： • 肝臟超聲波掃描 • 肝功能檢查 • 甲胎蛋白 |
| | | 乳癌篩檢： • 乳房超聲波掃描 • 乳房X光造影 |
| | | 預防肥胖： • 營養師諮詢 (1次) • 跟進減重進度 |
| 100,000美元 / 800,000港元或以上 | | 預防子宮頸癌或人類乳突病毒相關疾病： • 人類乳突病毒 (HPV) 子宮頸疫苗接種 (10歲〔下次生日年齡〕或以上人士適用) |
| | | 阻塞性睡眠窒息症篩檢： • 居家睡眠測試 乳癌篩檢： • 乳房超聲波掃描 • 3D乳房X光造影 |



豁免保費兼享持續保障

倘若嚴重疾病保障及早期嚴重疾病保障的已賠償總額達**守護健康危疾加倍保**當時保額的100%，受保人可繼續享有保障直到86歲（下次生日年齡）而毋須就基本計劃繳付任何保費。



集保障及長期儲蓄於一身

守護健康危疾加倍保不單提供全面保障，亦同時是一個提供長期儲蓄價值的股東全資分紅計劃。當您退保時，我們將支付保證現金價值。假如受保人不幸身故，我們亦將一筆過支付身故賠償，相等於當時保額的100%。

當您退保、索償身故賠償，或已賠償總額首次達當時保額的100%時，我們亦可能派發一次性的非保證特別紅利。

有關股東全資分紅計劃及股東全資分紅保單業務基金運作的更多資訊，請參閱可於 www.prudential.com.hk/shareholderpar 下載的股東全資分紅計劃小冊子。



自選附加選項 加強保障

您可因應個人的需要，而自由選擇一系列自選附加保障。您只需另繳保費，便可擴大受保人的保障範圍，以應付額外醫療開支及隨意外而來的需要。

保障表

| 保障 | | 守護健康危疾加倍保 | 額外危疾定期加倍保 (如適用) | 每種病況的最高賠償次數 | 當您索償時： |
|--------------------|--|--|-------------------------------------|---|--|
| 於受保人年滿86歲前(下次生日年齡) | | | | | |
| 早期嚴重疾病保障 | 原位癌 | 守護健康危疾加倍保 當時保額的 25% | 額外危疾定期加倍保 當時保額的 25% | 2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守護健康危疾加倍保提供多次索償保障，直到已賠償總額達有關疾病組別的保障限額。 額外危疾定期加倍保可提供多次索償保障，直至已賠償總額達此保障當時保額的100%。 就20種*指定早期嚴重病況，每種早期嚴重疾病保障之賠償上限均為50,000美元 / 400,000港元，此上限以同一受保人名下之所有守護健康危疾加倍保及額外危疾定期加倍保的保單計算。 當守護健康危疾加倍保的已賠償總額首次達當時保額的100%，我們將會支付特別紅利[#]之面值(如有)一次。 |
| | 冠狀動脈血管成形術 | | | 2 | |
| | 早期甲狀腺或前列腺癌 | | | 1 | |
| | 次級侵害性惡性腫瘤 | | | 1 | |
| | 其他55種早期嚴重病況 | 守護健康危疾加倍保 當時保額的 20% | 額外危疾定期加倍保 當時保額的 20% | 55種早期嚴重病況，每種獲1次賠償 | |
| 嚴重疾病保障 | 守護健康危疾加倍保 當時保額的 100% | 額外危疾定期加倍保 當時保額的 100% | 癌症疾病組別： 獲3次賠償 及其他每個疾病組別：獲1次賠償 | | |
| 末期嚴重疾病額外保障 | 額外支付 守護健康危疾加倍保 當時保額的 20% | 額外支付 額外危疾定期加倍保 當時保額的 20% | 1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我們只會支付此保障1次。 | |
| 身故賠償 | 守護健康危疾加倍保 當時保額的 100% | 額外危疾定期加倍保 當時保額的 100%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我們將減去守護健康危疾加倍保及額外危疾定期加倍保的已賠償總額。 我們將會支付特別紅利[#]之面值(如有)一次。 | |
| 退保價值 | 保證現金價值 | 不適用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我們將減去守護健康危疾加倍保的已賠償總額。 我們將會支付特別紅利[#]之現金價值(如有)一次。 | |

於受保人年滿86歲或之後（下次生日年齡）

當受保人年滿86歲（下次生日年齡），只要**守護健康危疾加倍保**的已賠償總額少於其當時保額的100%，我們仍會根據以上保障表為受保人繼續提供終身保障，直至已賠償總額達當時保額的100%。

備註

上表所述之已賠償總額指就早期嚴重疾病保障及嚴重疾病保障的已支付及/或應支付賠償額之總和。我們將從**守護健康危疾加倍保**及**額外危疾定期加倍保**下之應支付賠償額中減去所有未償還之貸款及利息。

- * 此保障限額適用於指定的早期嚴重病況，包括自閉症、原位癌、冠狀動脈血管成形術、出血性登革熱、早期甲狀腺或前列腺癌、胰島素依賴型糖尿病、兒童亨廷頓舞蹈症、川崎病、次級侵害性惡性腫瘤、大理石骨病、成骨不全症、風濕熱合併心瓣膜損害、嚴重哮喘、嚴重中樞神經性睡眠窒息症或混合性睡眠窒息症、嚴重腦癇症、嚴重血友病、系統性兒童類風濕關節炎、嚴重阻塞性睡眠窒息症、嚴重精神病及第一型兒童脊髓肌萎縮。
- # 特別紅利為一次性的非保證紅利，如欲了解詳情，您可參閱載於「**守護健康危疾加倍保**的詳細資料」部分內有關「特別紅利」的章節。

受保病況一覽表

| | 早期嚴重病況 | 嚴重病況 | 末期嚴重病況 |
|------------|--|---|---|
| 疾病組別 | 終身保障 [^] (除特別註明外) | | |
| 癌症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原位癌[△] 2. 早期甲狀腺或前列腺癌^{△~} 3. 次級侵害性惡性腫瘤^{△○}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癌症⁺ 2. 腦腫瘤擴散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癌症 |
| 與心臟相關的疾病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4. 主動脈瘤 5. 冠狀動脈血管成形術[△] 6. 植入心臟除纖顫器 7. 植入心臟起搏器 8. 胰島素依賴型糖尿病[△] (保障年期: 1至18歲〔下次生日年齡〕) 9. 川崎病[△] (保障年期: 1至18歲〔下次生日年齡〕) 10. 次級嚴重心肌病 11. 次級嚴重感染性心內膜炎 12. 經皮穿刺心瓣膜手術 13. 心包切除手術 14. 風濕熱合併心瓣膜損害[△] (保障年期: 1至18歲〔下次生日年齡〕) 15. 激光心肌血運重建術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3. 心肌病 4. 需要進行外科手術的冠狀動脈病 5. 心臟病發作 6. 心瓣及結構性手術 7. 感染性心內膜炎 8. 原發性肺動脈高血壓 9. 大動脈外科手術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 心臟病發作 |
| 與神經系統相關的疾病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6. 自閉症[△] (保障年期: 1至18歲〔下次生日年齡〕) 17. 於頸動脈進行內膜切除手術及血管成形術及植入支架 18. 腦動靜脈畸形外科手術 19. 植入大腦內分流器 20. 早期脊髓肌肉萎縮症 21. 早期腦退化症 (包括早期阿耳滋海默氏症) 22. 腦動脈瘤之血管介入治療 23. 兒童亨廷頓舞蹈症[△] (保障年期: 1至18歲〔下次生日年齡〕) 24. 次級嚴重細菌感染腦膜炎 25. 次級嚴重昏迷 26. 次級嚴重病毒性腦炎 27. 中度嚴重肌肉營養不良症 28. 中度嚴重重症肌無力症 29. 嚴重精神病[△] 30. 硬腦膜下血腫手術 31. 腦下垂體腫瘤切除手術 32. 第一型兒童脊髓肌肉萎縮症[△] (保障年期: 1至18歲〔下次生日年齡〕)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0. 阿耳滋海默氏症 11. 肌萎縮性脊髓側索硬化 12. 植物人 13. 細菌感染腦膜炎 14. 良性腦腫瘤 15. 腦部外科手術 16. 昏迷 17. 克雅二氏症 18. 腦炎 19. 嚴重頭部創傷 20. 腦膜結核病 21. 運動神經元病 22. 多發性硬化症 23. 肌營養不良 24. 癱瘓 25. 柏金遜病 26. 脊髓灰質炎(小兒麻痺症) 27. 進行性延髓癱瘓 28. 進行性核上性麻痺 29. 嚴重重症肌無力症 30. 脊髓肌肉萎縮症 31. 中風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3. 阿耳滋海默氏症 (保障年期: 1至61歲〔下次生日年齡〕) 4. 多發性硬化症 (保障年期: 1至61歲〔下次生日年齡〕) 5. 柏金遜病 (保障年期: 1至61歲〔下次生日年齡〕) 6. 中風 |

| | 早期嚴重病況 | 嚴重病況 | 末期嚴重病況 |
|----------------------|--|---|--------|
| 疾病組別 | 終身保障[^] (除特別註明外) | | |
| 與主要器官及功能相關的疾病 | 33. 糖尿病併發症引致單足切除 34. 膽道重建手術 35. 慢性肺病 36. 出血性登革熱 [△] (保障年期: 1至18歲〔下次生日年齡〕) 37. 周邊動脈疾病之血管介入治療 38. 肝炎及肝硬化 39. 植入靜脈過濾器 40. 次級嚴重腎病 41. 次級嚴重系統性紅斑狼瘡 42. 肝臟手術 43. 喪失單肢 | 32. 慢性肝病 33. 復發性慢性胰臟炎 34. 末期肺病 35. 腎衰竭 36. 主要器官移植 37. 壞死性筋膜炎 38. 肢體切斷 39. 系統性紅斑狼瘡而併發狼瘡性腎炎 | |
| 其他疾病 | 44. 植入人工耳蝸手術 45. 糖尿病視網膜病變 46. 意外損傷及燒傷進行面部重建手術 47. 意外導致身體次級嚴重燒傷 48. 單耳失聰 49. 單眼失明 50. 大理石骨病 [△] (保障年期: 1至18歲〔下次生日年齡〕) 51. 成骨不全症 [△] (保障年期: 1至18歲〔下次生日年齡〕) 52. 骨質疏鬆症連骨折 (保障年期: 1至70歲〔下次生日年齡〕) 53. 嗜鉻細胞瘤 54. 嚴重哮喘 [△] (保障年期: 1至18歲〔下次生日年齡〕) 55. 嚴重中樞神經性睡眠窒息症或混合性睡眠窒息症 [△] 56. 嚴重腦癇症 [△] 57. 嚴重血友病 [△] (保障年期: 1至18歲〔下次生日年齡〕) 58. 嚴重阻塞性睡眠窒息症 [△] 59. 系統性兒童類風濕關節炎 [△] (保障年期: 1至18歲〔下次生日年齡〕) | 40. 因輸血引致的愛滋病 41. 障礙性貧血 42. 失明 43. 克羅恩氏病 44. 失聰 45. 伊波拉 46. 象皮病 47. 暴發性病毒肝炎 48. 喪失語言能力 49. 嚴重燒傷 50. 腎髓質囊腫病 51. 因職業感染人類免疫缺陷病毒 52. 嚴重類風濕關節炎 53. 嚴重潰瘍性結腸炎 54. 系統性硬皮病 | |

[^] 只要**守護健康危疾加倍保**的已賠償總額在受保人86歲後(下次生日年齡)少於當時保額的100%,計劃將繼續提供終身保障,而保單將會繼續生效直至已賠償總額達當時保額的100%。

[△] 以同一受保人名下之所有**守護健康危疾加倍保**及**額外危疾定期加倍保**的保單計算,每種早期嚴重病況的終身賠償上限為50,000美元/400,000港元。

[~] 早期甲狀腺或前列腺癌指以下任何一種惡性腫瘤情況:(a)根據TNM評級系統被界定為T1N0M0級別的甲狀腺腫瘤;或(b)根據TNM評級系統被界定為T1a或T1b級別的前列腺腫瘤。

^o 次級侵害性惡性腫瘤指以下任何一項惡性腫瘤情況:(a)被界定為RAI第I期或第II期的慢性淋巴性白血病;或(b)最少為AJCC第二期或以上的非黑色素瘤皮膚癌。

⁺ 癌症不包括:(a)根據TNM評級系統被界定為T1N0M0或以下級別的甲狀腺腫瘤;(b)根據TNM評級系統被界定為T1a或T1b或以下級別的前列腺腫瘤;(c)RAI第III期以下的慢性淋巴性白血病;(d)任何惡性黑色素瘤以外的皮膚癌;(e)任何在人類免疫缺陷病毒(HIV)存在下出現的腫瘤;(f)子宮頸上皮內瘤樣病變(CIN I、CIN II或CIN III)或子宮頸鱗狀上皮內病變;及(g)分類為癌前病變、非浸潤性、或原位癌、或交界性或低惡性潛力的腫瘤。

計劃如何為您提供保障？[†]

個案1 — 因不同癌症階段提出多次索償

張先生於35歲（下次生日年齡）時為自己投保**守護健康危疾加倍保**，保費供款年期為20年，當時保額為**62,500美元**。他可於首15個保單年度享有**額外危疾定期加倍保**，獲提供**31,250美元**的額外保障，即**守護健康危疾加倍保**當時保額62,500美元的50%。



於首15年享有額外危疾定期加倍保所提供的50%額外保障

張先生的保單將繼續生效並保障其他非癌症組別的疾病直到**86歲**（下次生日年齡）。屆時，由於張先生已獲支付多於當時保額的**100%**之賠償，我們亦將終止其保單。

豁免餘下的保費

符合3年癌症
等候期要求

符合3年癌症
等候期要求

| 35歲（下次生日年齡） | 38歲（下次生日年齡） | 41歲（下次生日年齡） | 44歲（下次生日年齡） | 47歲（下次生日年齡） | 賠償總額 |
|-------------|-------------------------|---------------------------------------|-------------------------|--------------------------|-------------------------------------|
| 保單開始生效 | 確診患上大腸原位癌 | 確診患上鼻咽癌 | 仍然患有鼻咽癌 | 確診患上末期肝癌 | 231,251美元 |
| | 可獲： 早期嚴重疾病保障 | 可獲： 嚴重疾病保障 + 特別紅利之面值（如有） | 可獲： 嚴重疾病保障 | 可獲： 嚴重疾病保障及末期嚴重疾病額外保障 | 即已繳總保費的 15.21倍 + 特別紅利之面值（如有） |
| | 我們支付 23,438美元 | 我們支付 85,938美元 + 特別紅利之面值（如有） | 我們支付 62,500美元 | 我們支付 59,375美元 | |

[†] 以上例子假設張先生為非吸煙人士；及完全符合保障定義及索償要求，並沒有任何保單貸款及保單變更。

個案2 — 因不同病況提出多次索償

陳先生於45歲（下次生日年齡）時為自己投保**守護健康危疾加倍保**，保費供款年期為20年，當時保額為**125,000美元**。他可於首10個保單年度享有**額外危疾定期加倍保**，獲提供**62,500美元**的額外保障，即**守護健康危疾加倍保**當時保額125,000美元的50%。



於首10年享有**額外危疾定期加倍保**所提供的50%額外保障

陳先生的保單將繼續生效直到**86歲**（下次生日年齡）。屆時，由於陳先生已獲支付多於當時保額**100%**之賠償，我們亦將終止其保單。

符合3年癌症
等候期要求

符合1年
等候期要求

| 45歲（下次生日年齡） | 53歲（下次生日年齡） | 68歲（下次生日年齡） | 72歲（下次生日年齡） | 83歲（下次生日年齡） | 賠償總額 |
|-------------|-------------------------|--|---------------------------------|--------------------------|------------------------------------|
| 保單開始生效 | 確診患上肺部原位癌 | 確診患上前列腺癌 | 前列腺癌持續，並於68至72歲（下次生日年齡）期間接受積極治療 | 確診患上心臟病發作並惡化至末期心臟衰竭 | 446,875美元 |
| | 可獲： 早期嚴重疾病保障 | 可獲： 嚴重疾病保障 + 特別紅利之面值（如有） | 可獲： 嚴重疾病保障 | 可獲： 嚴重疾病保障及末期嚴重疾病額外保障 | 即已繳總保費的 3.97倍 + 特別紅利之面值（如有） |
| | 我們支付 46,875美元 | 我們支付 125,000美元 + 特別紅利之面值（如有） | 我們支付 125,000美元 | 我們支付 150,000美元 | |

* 以上例子假設陳先生為非吸煙人士；及完全符合保障定義及索償要求，並沒有任何保單貸款及保單變更。

主要不保範圍

在下列情況中，我們將不會支付**守護健康危疾加倍保**及**額外危疾定期加倍保**的嚴重疾病保障、早期嚴重疾病保障或末期嚴重疾病額外保障：

- (I) 該病況（包括嚴重病況、早期嚴重病況或末期嚴重病況）於本計劃生效日期或復效之生效日期前（以較後者為準）已存在；或
- (II) 受保人於本計劃生效日期或復效之生效日期前（以較後者為準），患有任何已存在病症或者出現任何徵狀或病徵，因而有可能導致或引發病況；或
- (III) 受保人於由本計劃生效日期或復效之生效日期（以較後者為準）起計的90日內，被註冊專科醫生診斷已患上該病況，或出現有可能導致或引發該病況的任何病患、疾病或身體狀況的徵狀或病徵，惟不適用於受保人於意外發生起計90日內被診斷因該意外而導致的病況；或
- (IV) 該病況由下列原因直接或間接引致：
 - a. 在神志正常或失常的情況下，受保人企圖自殺或蓄意自殘；或
 - b. 患上後天免疫缺陷綜合症（愛滋病）、愛滋病相關複合症或感染人類免疫缺陷病毒，因輸血引致的愛滋病或因職業感染人類免疫缺陷病毒除外；或
 - c. 於受保人年滿17歲（下次生日年齡）前已出現徵狀或病徵而導致的任何先天性或遺傳疾病或發育中出現異常情況，或已確診的任何先天性或遺傳疾病或發育中出現異常情況，惟本不保事項並不適用於腦動靜脈畸形外科手術、早期脊髓肌肉萎縮症、兒童亨廷頓舞蹈症、中度嚴重肌肉營養不良症、膽道重建手術、大理石骨病、成骨不全症、嚴重血友病、肌營養不良及脊髓肌肉萎縮症；或
 - d. 受保人使用的麻醉劑（但由註冊醫生處方使用則除外），或受保人濫用藥物及/或酗酒。

如欲了解不保範圍之詳情，請參閱相關保單條款。

守護健康危疾加倍保的詳細資料

計劃類型

基本計劃

保障年期

當受保人年滿86歲（下次生日年齡），只要**守護健康危疾加倍保**的已賠償總額少於其當時保額的100%，我們仍會為受保人繼續提供終身保障，直至今已賠償總額達當時保額的100%。

保費供款年期/投保年齡/貨幣選項

| 保費供款年期 | 投保年齡 (下次生日年齡) | 貨幣選項 |
|--------|------------------|-------|
| 5年 | 1至65歲 | 港元/美元 |
| 10年 | 1至65歲 | |
| 15年 | 1至60歲 | |
| 20年 | 1至55歲 | |
| 25年 | 1至50歲 | |

- 於簽署申請書時受保人必須最少年滿 30 日。

保費結構

我們將根據受保人之投保年齡、風險級別、保費供款年期及貨幣選項釐定保費。我們有權在每個保單周年日檢討和調整特定風險級別（包括但不限於年齡、性別、國籍及吸煙習慣）的保費率。除非我們於保單周年日前向您發出通知，否則保費將不會調整。

當時保額

- 守護健康危疾加倍保**（不包括**額外危疾定期加倍保**）的當時保額會反映任何保額之調減。
- 額外危疾定期加倍保**的當時保額會反映任何保額之調減。

額外危疾定期加倍保

- 假如您調減**守護健康危疾加倍保**的保額，我們亦會按比例調減**額外危疾定期加倍保**的保障。
- 特別紅利及保證現金價值並不適用於**額外危疾定期加倍保**。
- 當您終止**守護健康危疾加倍保**，或當計劃支付身故賠償，或早期嚴重疾病保障及嚴重疾病保障的已賠償總額達**額外危疾定期加倍保**當時保額的100%，又或

當**額外危疾定期加倍保**之保障年期完結，我們將終止您的**額外危疾定期加倍保**。

- 假如您沒有於本計劃作出任何索償，您可選擇將受保人的**額外危疾定期加倍保**轉換為一份具備現金價值的全新壽險計劃，惟新計劃的保費率由我們釐定並須符合下列條件：
 - 新保單之保額相等於或少於本計劃之當時保額；及
 - 新保單發出時之特別條款及細則必須與現有計劃相同；及
 - 您必須於**額外危疾定期加倍保**期滿前或期滿後1個月內作出申請；及
 - 您對在新保單下的受保人存有可保利益（如您並非受保人）。

健康保障

- 當**守護健康危疾加倍保**的當時保額達25,000美元 / 200,000港元或以上，我們會於第2個保單周年日提供此健康保障。
- 我們只會為同一受保人名下之所有**守護健康危疾加倍保**的保單提供1次健康保障。
- 此保障由我們指定的服務供應商提供。由於我們並非服務供應商，在任何情況下均毋須就服務供應商所提供之檢查服務的質素負上任何責任。因應將來可出現的醫療發展，我們將不時檢討所提供的健康及篩檢計劃，並保留權利更改此健康保障。

特別紅利

- 特別紅利為一次性的非保證紅利。
- 特別紅利一般根據我們每年公佈之紅利率而釐定，紅利率可不時更改，亦或會因應計劃的貨幣選項而有所不同，以及並非保證。我們將由第5個保單周年日起公佈您計劃下的特別紅利。
- 已公佈之紅利可升可跌，該紅利並不會於保單內累積滾存，亦不會永久附加於保單的價值上。
- 我們將於受保人身故或早期嚴重疾病保障及嚴重疾病保障的已賠償總額首次達到**守護健康危疾加倍保**當時保額的100%時派發已公佈紅利的面值。
- 紅利亦具備非保證的現金價值，該現金價值由可能更改的現金價值折扣率所釐定。當保單退保時，該紅利的非保證現金價值（並非面值）將被支付。

釐定特別紅利的因素

- 我們派發的紅利並非保證，而我們可全權酌情檢討和調整紅利。可能影響紅利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
 - i. 投資表現因素 — 您的計劃表現受相關投資組合的回報所影響，而投資組合的回報可能受以下各方面帶動：
 - 固定收益證券的利息收入及股票類別投資所獲得的股息（如有）；
 - 投資資產的資本利潤和虧損；
 - 交易對手無力償還固定收益證券（例如債券）的違約風險；
 - 投資前景；
 - 外在市場風險因素，如經濟衰退，以及貨幣政策和匯率的變動。
 - ii. 索償因素 — 我們歷年在身故賠償及/或其他保障權益方面的索償經驗，以及預期未來因提供身故賠償及/或其他保障權益而衍生的成本。
 - iii. 費用因素 — 此等因素包括與發出和管理您的保單相關的直接費用，如保單代理人佣金、銷售酬金、核保和保單行政費用，亦可能包括分配於各保單的間接費用（如一般經常開支）。
 - iv. 續保率因素 — 保單續保率及保單部分退保均可能影響我們向該保單組別其他仍生效的保單所派發的紅利。
- 未來的實際保障及/或回報金額可能高於或低於推廣資料內現時所述的價值。有關過往派發紅利的資料，請參閱我們的網頁
www.prudential.com.hk/bonushistory_SHPAR_tc。

退保價值

當您退保時，我們將支付**守護健康危疾加倍保**的退保價值，相等於：

- 保證現金價值（由第3個保單周年日起計）；
- **加特別紅利之現金價值**（由第5個保單周年日起計，如有）；

- 減去於**守護健康危疾加倍保**下所有疾病組別之已賠償總額；
- 減去任何未償還之貸款及利息。

身故賠償

假如受保人身故，我們將支付身故賠償，相等於：

- **守護健康危疾加倍保**當時保額的100%；
- **加守護健康危疾加倍保**的特別紅利之面值（由第5個保單周年日起計，如有）；
- **加額外危疾定期加倍保**當時保額的100%（如適用）；
- 減去於**守護健康危疾加倍保**及**額外危疾定期加倍保**（如適用）下所有疾病組別之已賠償總額；
- 減去任何未償還之貸款及利息。

等候期

當我們已支付嚴重疾病保障的賠償後，您仍可就嚴重疾病保障再次提出索償，惟兩次相關索償之診斷日期的時間相距必須為：

- 最少1年；及
- 當兩次索償同屬癌症之疾病組別，時間相距則必須為最少3年。

就前列腺癌提出第2/3次索償的條件

- 假如受保人為71歲以上（下次生日年齡），其後需要為持續的前列腺癌提出索償，受保人前一次提出的索償須獲得接納，您亦需要向我們證明其於前後兩次癌症索償診斷日期期間為該癌症接受或正接受積極治療。
- 積極治療，包括外科手術、電療、化療或標靶治療，或上述治療之組合，惟激素治療除外。

就原位癌及冠狀動脈血管成形術提出第2次索償的條件

- 若要符合為原位癌提出第2次索償的條件，該原位癌位於的器官必須與首次索償並獲支付賠償的相關器官不同。

當我們處理原位癌索償時，若器官由左右兩部分所構成（乳房、輸卵管、肺、卵巢及睪丸），將視該器官的左右兩部分為同一個器官。

- 若要符合為冠狀動脈血管成形術提出第2次索償的條件，根據該治療的主要冠狀動脈的收窄或阻塞位置

在首次索償時的冠狀動脈造影顯示，其狹窄程度為不多於60%。

就末期嚴重疾病額外保障提出索償的條件

- 倘若已存在之嚴重病況惡化，就癌症而言，受保人必須於首次確診日期起計24個月內惡化至末期癌症。就心臟病發作或中風而言，該等病況則必須於首次確診日期起計6個月內惡化至末期病況。
- 每份保單只會獲支付1次末期嚴重疾病額外保障。

計劃終止

本計劃會於下列最早出現的情況下終止：

- 當受保人身故；或
- 當保單被退保；或
- 當保費於保費到期日起計1個曆月之寬限期內仍未繳付；或
- 在緊隨受保人86歲（下次生日年齡）的保單周年日前，當我們已支付或將支付的早期嚴重疾病保障及嚴重疾病保障之已賠償總額達**守護健康危疾加倍保**當時保額之700%；或
- 在緊隨受保人86歲（下次生日年齡）的保單周年日或之後，當我們已支付或將支付的早期嚴重疾病保障及嚴重疾病保障之已賠償總額達**守護健康危疾加倍保**當時保額之100%；或
- 未償還之貸款及利息超出本計劃的保證現金價值的90%（減去早期嚴重疾病保障及嚴重疾病保障之已賠償總額）。

投資理念

投資策略

我們的投資旨在透過廣泛的投資組合為保單持有人爭取回報，並維持可接受的風險水平，以保障所有股東全資分紅保單持有人的權利，並達成其合理期望。

股東全資分紅保單業務基金投資於不同類別的資產，例如股票、政府/企業債券及現金，以分散投資風險。此多元資產組合方法以達至長期穩定為目標。

我們採取積極主動管理的投資策略，並因應市場情況轉變而調節。在正常情況下，我們的風險管理和投資專家會將較高風險的資產，如股票，以較低的比例分配在保證回報較高的保險計劃內，反之亦然，藉此讓風險水平切合不同產品的風險程度。

以下段落解釋我們根據現時投資策略所制定的現行投資分佈比例。如我們對投資策略作出重大變更，我們將於變更後通知您相關的內容，並解釋變更原因，以及隨之而來的影響。

您的計劃之投資組合

以下為現時之長期目標資產分配：

| 資產類別 | 以美元/港元結算的 保單資產分配比例 (%) |
|--------|---------------------------|
| 固定收益工具 | 70% |
| 股票類別證券 | 30% |

• 守護健康危疾加倍保的投資基金現時之資產組合的長期目標分佈（根據證券類別劃分）

我們投資於固定收益類別的證券，以履行對保單持有人的保證責任。我們首要的投資目標為維持固定收益投資組合內多元化的信貸狀況。

- 我們主要投資於長期美國國庫證券及投資級別企業債券。我們亦加入小部分高收益債券及新興市場債券，以提高收益。
- 在實際可行的情況下，我們會就固定收益資產進行外匯對沖，以配對相關的保單貨幣。

我們亦投資於股票類別證券，旨在為保單持有人爭取更高回報。一般而言，我們將大部分的股票類別投資集中於普通股。

由於產品特點和風險水平不同，各產品投資於固定收益類別及股票類別的證券之比例亦會不同。

- **守護健康危疾加倍保的投資基金現時之貨幣組合的長期目標分佈**

我們會以同一投資基金的資產支持美元及港元保單。

我們現時會就固定收益資產的投資及相關保單進行貨幣配對。若固定收益資產結算之貨幣與保單貨幣不同，我們會在可行情況下，儘量利用外匯對沖抵銷匯率波動的影響。股票類別資產則相對享有更大彈性，資產可以投資於其他貨幣，以獲取風險分散效益。

- **守護健康危疾加倍保的投資基金現時之地區組合的長期目標分佈**

我們採取全球資產投資策略，以獲得多元化投資組合的優勢，並將較大部分投資基金的資產集中投資於美國。

我們積極主動管理各資產之實際持有量，並因應市場環境變動、投資機會及市場上的資產供應情況作出調整。此外，我們會定期檢討資產的長期目標分佈，即股票分配、資產組合、信貸組合、貨幣組合、地區組合等，確保其切合我們的投資目標及風險承受能力。有關資產組合、信貸組合、貨幣組合、地區組合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我們網頁上的摘要列表

www.prudential.com.hk/investmentmix_tc。

主要風險

我們的信貸風險如何影響您的保單？

計劃之保證現金價值（如適用）及保險權益會受我們的信貸風險所影響。假如我們宣佈無力償債，您可能損失保單的價值及其保障。

貨幣匯率風險如何影響您的回報？

外幣的匯率可能波動。因此，當您選擇將所發放的權益金額兌換至其他貨幣時，可能會蒙受顯著損失。此外，當您將權益金額兌換至其他貨幣時，將須受限於當時適用的貨幣兌換規定。您需為將您的權益金額兌換至其他貨幣的決定自行承擔責任。

保單退保或提取保單款項有何風險？

保險計劃的流動性有限。我們強烈建議您預留足夠流動資產作應急之用。如您作保單退保或於保單提取款項，特別於保單生效初期，您可獲取的金額可能會遠低於您已繳付的保費。

通脹如何影響您的計劃之價值？

我們預期通脹將引致未來生活費用上升，意指您現時投保的保險計劃所提供的保障於將來不會有相同的購買力（即使該保險計劃提供遞增保障權益以抵消通脹）。

假如沒有繳交保費，會有甚麼後果？

請您僅於打算繳付本計劃之全期保費的情況下，才投保本產品。假如您欠繳任何保費，我們會以自動保費貸款的形式支付您欠繳的保費，並會收取自動保費貸款的利息（有關利率由本公司釐定）。當未償還之保單貸款（連同應計利息）超出我們訂明可用作貸款之金額時，我們可能終止您的保單，而您可獲取的金額可能遠低於您已繳付的保費，同時您亦會喪失保單所提供的保障。

為何您的保費可能會被調整？

我們有權於每個保單周年日檢討並相應劃一調整計劃下特定風險級別的保費率，但不會向任何個別客戶作出檢討和調整保費率。

保費率的調整將基於不同因素，如我們的索償經驗、投資表現及續保經驗。

重要信息

取消保單之權利

購買人壽保險計劃的客戶有權於冷靜期內取消保單，並可獲退回已扣除任何曾提取現金款項後之任何已繳付保費。只要保單未曾作出索償，客戶可於(1) 保單交付給客戶或(2) 發出有關通知書(以說明保單已經備妥及冷靜期的屆滿日) 給客戶/其代表後起計的21日內，以較先者為準，以書面通知我們提出取消保單。保費將以申請本保單時繳付保費之貨幣為單位退回。如繳付保費之貨幣與本計劃之保單貨幣不同，在本保單下退回之保費金額將按現行匯率兌換至繳付保費之貨幣支付，我們擁有絕對酌情權不時釐定有關匯率。冷靜期結束後，若客戶在保障期完結前取消保單，實際之現金價值(如適用)可能大幅少於您已繳付的保費總額。

自動交換財務帳戶資料

全球超過100個國家和司法管轄區已承諾實施關於自動交換財務帳戶資料(自動交換資料)的新規定。根據新規定，財務機構須識辨具有外國稅務居民身份的帳戶持有人，並向財務機構營運當地之稅務部門申報有關該帳戶持有人投資收益和帳戶結餘的若干資料。在相關國家或司法管轄區開始進行自動交換資料後，財務帳戶持有地當地之稅務部門則會向帳戶持有人稅務居住地的稅務部門提供相關資料。上述資料交換將每年定期進行。

香港已立法實施自動交換資料的新規定(請參閱已於2016年6月30日生效的《2016年稅務(修訂)(第3號)條例》(以下簡稱為「《修訂條例》」))。因此，上述要求將適用於包括保誠在內的香港財務機構。根據這些新規定，部分保誠的保單持有人將被視為「帳戶持有人」。包括保誠在內的香港財務機構須實施盡職審查程序，以識辨具有外國稅務居民身份的財務帳戶持有人(如財務機構為保險公司，即保單持有人)；若帳戶持有人為實體，則須識辨其「控權人」是否為外國稅務居民，並向稅務局申報該等資料。稅務局可向帳戶持有人的稅務居住地提供該等資料。

為遵守相關法律的規定，保誠可能會要求您，作為帳戶持有人：

- (1) 填寫並向我們提供一份自我證明表格(其中，您需要在表格中列明您的稅務居住地、在該稅務居住地的稅務編號和出生日期；如保單持有人為實體(如信託或公司)，您亦須列明持有保單的實體所屬之實體類別，以及關於該實體「控權人」的資料)；
- (2) 向我們提供為遵守保誠盡職審查程序要求所須的全部資料和文件；
- (3) 在任何影響您稅務居民身份之情況發生後，在30日內通知我們並向我們提交一份已適當更新的自我證明表格。

根據《修訂條例》規定的盡職審查程序，所有新開立帳戶的帳戶持有人均須進行自我證明。對於現有帳戶，如果須申報的財務機構對帳戶持有人的稅務居住地存疑，該財務機構可要求帳戶持有人向其提供一份自我證明以核實帳戶持有人的稅務居住地。

保誠不能為您提供任何稅務或法律上的諮詢。如您有任何關於您稅務居住地的疑問，請尋求專業諮詢。就自動交換資料對您或您所持保單的影響，請尋求獨立專業諮詢。

帳戶持有人在向申報財務機構提交自我證明時，如明知或罔顧實情地提交在要項上具誤導性、虛假或不正確的陳述，一經定罪，可被處以第三級罰款(港幣10,000元)。

有關《共同匯報標準》以及自動交換資料在香港落實的詳情，請參閱稅務局網站：
http://www.ird.gov.hk/chi/tax/dta_aeoi.htm。

與我們聯絡取得更多資料

如欲了解本計劃之詳情，請聯絡您的顧問或致電我們的客戶服務熱線 2281 1333。

註

守護健康危疾加倍保由保誠保險有限公司（「保誠」）承保。此小冊子只作參考之用，不能作為保誠與任何人士或團體所訂立之任何合約。您應仔細閱讀此小冊子載列的風險披露事項及主要不保範圍（如有）。如欲了解更多有關本計劃之其他詳情、條款及細則，請向保誠索取保單樣本以作參考。

保誠有權根據保單持有人及/或受保人在投保時所提供的資料接受或拒絕任何申請。

繳付保費之劃線支票抬頭請註明「保誠保險有限公司」。

此小冊子僅旨在香港派發，並不能詮釋為保誠在香港境外提供、出售或遊說購買任何保險產品。如在香港境外之任何司法管轄區的法律下提供或出售任何保險產品屬於違法，保誠不會在該司法管轄區提供或出售該保險產品。

保誠保險有限公司

(英國保誠集團成員)

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21號

海港城港威大廈

英國保誠保險大樓8樓

客戶服務熱線：2281 1333

公司網頁

www.prudential.com.hk

